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99



检 验 报 告

No: 2023100312001500723

样品名称: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委托单位: 开来湿克威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式检验)

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23100312001500723

共4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开来湿克威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型式检验）	样品编号	230HX500723
样品名称*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标示生产单位*	开来湿克威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PY II PE 4.0 10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样品数量	5卷	批号/生产日期*	2023年2月20日
送样人*	位素娟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符合检验要求
送样日期	2023/03/22	检验期间	2023/03/23~2023/04/20
检验依据	GB 23441-2009		
检验项目	面积、单位面积质量、厚度,外观,可溶物含量等13项		
检验结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各项均符合GB 23441-2009(自粘卷材 PY II PE 4.0 10)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4月2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2)		
备注	商标：开来。		

批准：张铁楠

审核：谭和樱

编制：张瀚文

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23100312001500723

共4页 第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面积、单位面积质量、厚度	面积	m ²	≥9.90	10.02, 10.01 10.01, 10.01 10.02	合格
		单位面积质量	kg/m ²	≥4.1	4.9, 4.9, 4.9 4.9, 4.9	合格
		厚度平均值	mm	≥4.0	4.1, 4.1, 4.1 4.1, 4.2	合格
		厚度最小单值	mm	≥3.7	4.0, 4.1, 4.0 4.0, 4.1	合格
2	外观		****	符合标准4.2要求	5卷均符合要求	合格
3	可溶物含量		g/m ²	≥2900	3173	合格
4	拉伸性能	拉力(纵向)	N/50mm	≥800	882	合格
		拉力(横向)	N/50mm	≥800	837	合格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纵向)	%	≥40	44	合格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横向)	%	≥40	47	合格
5	耐热性	上表面	****	70℃无滑动、流淌、滴落	符合要求	合格
		下表面	****	70℃无滑动、流淌、滴落	符合要求	合格
6	低温柔性	上表面	℃	-30, 无裂纹	符合要求	合格
		下表面	℃	-30, 无裂纹	符合要求	合格
7	不透水性		****	0.3MPa, 120min不透水	符合要求	合格
8	剥离强度	卷材与卷材	N/mm	≥1.0	1.2	合格
		卷材与铝板	N/mm	≥1.5	1.7	合格
9	钉杆水密性		****	通过	通过	合格



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23100312001500723

共4页 第3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0	渗油性	张数	≤2	1	合格	
11	持粘性	min	≥15	大于60	合格	
12	热老化	最大拉力时 延伸率 (纵向)	%	≥40	43	合格
		最大拉力时 延伸率 (横向)	%	≥40	47	合格
		低温柔性 (上表面)	℃	-28, 无裂纹	符合要求	合格
		低温柔性 (下表面)	℃	-28, 无裂纹	符合要求	合格
		剥离强度 卷材与铝板	N/mm	≥1.5	1.7	合格
		尺寸稳定性	%	≤1.0	0.3	合格
13	自粘沥青再剥离强度	N/mm	≥1.5	1.7	合格	

***** 以下空白 *****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一律打印，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检验结果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检验报告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并经本机构检验的样品。
6.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所委托检验样品的品质之用，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检验报告中注“*”项内容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负责确认。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是经授权成立的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在其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其法人单位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辽宁省消防技术检测站、辽宁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承担。

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61号

实验室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61号/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2甲3号

邮编：110032

业务电话：024-86620952；024-86618871

传真：024-86621453

电子邮箱：lnszly_sy@126.com

网址：www.liecc.com.cn